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7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变更日期

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